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 
承辦人：陳韋伶  
聯絡電話：04-22840615  
電子郵件：weiling@nchu.edu.tw

(郵遞區號)

(地址)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興人字第11000186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為敦聘111年度「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，請本校推薦3位以上專家學者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年10月18日中市都建字第1100205519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委員會委員，請各單位協助推薦具相關專門學識之專家學者，另依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6點第3項規定，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，爰請平衡推薦不同性別人選。
- 三、各單位如有推薦人選，請填妥推薦表(表格電子檔請至人事室網頁/最新消息區：<http://person.nchu.edu.tw/> 下載)並於110年10月26日前回傳至人事室一組彙整後統一報送。

正本：本校一、二級單位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

機關地址：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

承辦人：張剛寧

電話：22289111#64101

電子信箱：urdbus-00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都建字第1100205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、附件2-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、附件3-推薦「111年度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(ATTACH1 387360000G\_1100205519\_ATTACH1.pdf、ATTACH2 387360000G\_1100205519\_ATTACH2.pdf、ATTACH3 387360000G\_1100205519\_ATTACH3.docx)

主旨：為敦聘111年度「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，惠請貴公會(學校、機關)推薦專業建築師、技師、專家學者3位以上，以供本局聘用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建築師法第47條及「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規定辦理(如附件1)。
- 二、110年度委員任期將於110年12月31日屆滿，依「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」第2條規定：「直轄市縣(市)建築師懲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1人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，委員6至10人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」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另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」第6點規定，推薦代表之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辦理(如附件2)。為符前開相關規定，惠請貴公會(學校、機關)推薦名單請勿單一性別。
- 四、有關貴公會(學校、機關)所推薦之代表，請檢附該代表姓名(含英文)、聯絡電話地址及其學經歷資料(如附件3)，並請於110年11月1日中午前回傳本局建造管理科

國立中興大學



1100018604 110/10/19

(承辦人：張小姐，Email：urdbus-009@taichung.gov.tw  
或傳真至(04)23278629，俾利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、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一處、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中市辦事處二處、臺中律師公會、東海大學、逢甲大學、朝陽科技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

副本：本局建造管理科



裝



訂

線



所有條文

法規名稱：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組織規程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0 年 04 月 01 日

法規類別：行政 > 內政部 > 組織目

- 第 1 條 本規程依建築師法第四十九條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**1** 直轄市縣（市）建築師懲戒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建築師懲戒委員會）置主任委員一人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首長兼任，委員六人至十人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首長聘派之。  
**2**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- 第 3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為辦理會議紀錄及建築師懲戒案件登記，統計暨其他日常會務，置秘書一人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業務主管單位人員調兼之。
- 第 4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受理建築師懲戒案件後依左列程序處理之：  
一、通知被付懲戒人於二十日內答辯或到會陳述，逾檢未答辯或不到會陳述時，得逕為懲戒之決定。  
二、送交業務主管單位提供意見。  
三、分配委員審查，擬定審查意見。  
四、提付委員會議審議。  
五、製作決議書。
- 第 5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開會時，以主任委員為主席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 6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。
- 第 7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審議時得通知被付懲戒人到會陳述理由，並列入紀錄，但應於決議之前令其退席。
- 第 8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會議不公開，與會人員均應嚴守秘密。
- 第 9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對於建築師懲戒，於決議後一個月內作成決議書，由主任委員及出席委員簽名蓋章。
- 第 10 條 決議書應於十日內送達被付懲戒之建築師，同時以副本送內政部建築師懲戒覆審委員會，被懲戒人對其決定有不服者，得依建築師法第四十八條規定申請覆審，逾期未申請覆審者，由主管機關執行及刊登公報。
- 第 11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決議書應記載左列事項：



一、被付懲戒建築師之姓名、年齡、籍貫、住所。

二、建築師事務所之名稱及地址。

三、決議主文事實及理由。

四、決議懲戒之年、月、日。

- 第 12 條
- 1 被付懲戒之建築師在建築師懲戒委員會調查程序中如認有必要時，得經決議先予停止執行業務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知被付懲戒之建築師並執行之。
  - 2 停止執行業務之建築師，經審查決議，認為不應停止執行業務時，應即准許其繼續執業。

第 13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不對外行文，其決議事項以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名義行之。

第 14 條 建築師懲戒委員會委員及職員為無給職，但得依規定酌審查費、出席費或車馬費。

15 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。



資料來源：全國法規資料庫



# 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任務編組作業原則

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00213319 號函訂定

- 一、臺中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健全機關組織功能，並使本府及所屬各機關(以下簡稱各機關)辦理任務編組作業有所遵循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各機關任務編組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成立：
  - (一) 依據法令規定須成立任務編組者。
  - (二) 依據市長政策裁示須成立任務編組者。
  - (三) 階段性任務涉及兩個以上機關協調事項，透過會議或聯繫方式無法有效處理而有成立任務編組之必要者。
- 三、各機關之任務編組分類及法規名稱：
  - (一) 本府之任務編組：依據臺中市政府組織自治條例成立之任務編組；其法規名稱統一以設置要點定之。
  - (二) 各機關之任務編組：依據各機關組織規程成立之任務編組或非屬市府之任務編組；其法規名稱統一以作業要點定之。
- 四、各機關之任務編組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應訂定設置(作業)要點並規定下列事項：
  - (一) 名稱。
  - (二) 成立之目的及依據。
  - (三) 任務。
  - (四) 組成成員、運作及任期。
  - (五) 會議之召開、進行、決議及代理事宜。
  - (六) 分工架構及工作人員。
  - (七) 行文名義。
  - (八) 兼職人員酬勞。

前項任務編組名稱得按其性質定名為會、小組、中心、會報、籌備處。但法令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一項第四款之組成成員，如無適當稱謂可稱為委員，主其事者稱召集人及副召集人。

第一項第六款工作人員職稱，得定名為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秘書、幹事、組長、組員。

五、各機關訂定、修正或廢止設置(作業)要點，應由主辦機關簽會該機關人事單位及法制單位(或人員)表示意見，提送各該局(處、會)務會議審議，並簽會相關權責機關後，本府任務編組之設置要點，函報本府(人事處)函頒下達；各機關任務編組之作業要點，由各機關函頒下達。

六、各機關應於設置(作業)要點函頒下達後，簽陳本府遴聘(派)兼成員及工作人員。

前項簽陳應檢具註明性別之成員名冊，於簽會本府人事處後，陳請市長圈選決定之。

第一項成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成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七、任務編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點第三項性別比例規定之限制：

- (一) 半數以上成員，於設置(作業)要點明定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。
- (二) 機關已積極透過各項徵詢推薦管道，仍無法依規定之性別比例遴聘適當成員，經敘明理由報請本府同意。

八、各機關遴聘本府以外機關學校人員擔任成員時，應先徵詢服務機關學校同意；其費用之發給應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及講座鐘點費支給規定辦理。

九、任務編組兼任人員為無給職。

十、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成員及工作人員經本府核定後，跨局處之編制內人員請繕造名冊(如附表)函送本府人事處辦理派兼任事宜；其餘人員之聘派作業由該任務編組之主政機關辦理。

十一、各機關應於任務編組之階段性任務完成後，主動檢討其存廢，以避免機關內任務編組過多影響機關正式體制之運作。

# 推薦「111 年度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委員建議名單

推薦單位：\_\_\_\_\_ 聯絡人及電話：\_\_\_\_\_

序號	1	2	3
姓名			
英文姓名			
性別			
電話			
電子信箱			
地址			
學歷 經歷 資料	學歷：  經歷：  現任：	學歷：  經歷：  現任：	學歷：  經歷：  現任：
專長			

※以上資料僅提供推薦「111 年度臺中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」之使用。

※推薦名單請勿單一性別。

※表格如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列印，倘需電子檔請來信索取。